

# 重拳反腐固根基 自我净化气象新

## ——外国政党负责人热议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砥砺奋进的五年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新华社记者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这是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应对世情、国情、党情变化作出的必然选择。

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受到国际社会普遍关注。多位外国政党负责人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全面从严治党对中国共产党保持战斗力和领导力、对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越来越重要，中国共产党的治党治国理政经验值得学习和借鉴。

### 全面从严治党“提升了中国共产党的活力与斗志”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形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

巴基斯坦人民党党主席普里茨卡瓦尔、国家杜马议员谢尔盖·热烈兹尼亚克说，作为执政党，统一俄罗斯党“密切关注并仔细研究”

一步增强党和政府的凝聚力和领导力，并促使各级领导和广大党员更好地为维护国家利益而奋斗”。

在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对华关系专员阿巴斯·扎基看来，中国共产党作风建设常抓不懈，才取得今天治国理政的伟大成就。“全面从严治党提升了中国共产党的活力与斗志，这对中国的未来至关重要。”

土耳其爱国党副主席塞内尔·波拉特对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新、自我净化深表赞叹。“中国共产党的反腐败斗争力度之大堪称前无古人，值得称赞。”毫无疑问，中国共产党是当今世界最高效率的政党之一。”

新西工党主席奈杰尔·霍沃思认为，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强调法治，任何违法者，无论地位多高、权力多大，都会被绳之以法。全面从严治党显著提高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对中国未来发展意义非凡。

### 不断完善党内监督是“最有效的反腐手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党内监督，出台或修订近80部党内法规，使全面从严治党有规可循、有据可依，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俄罗斯统一俄罗斯党总委员会副书记、国家杜马议员谢尔盖·热烈兹尼亚克说，作为执政党，统一俄罗斯党“密切关注并仔细研究”

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做法，“很多在中国实施的反腐败做法，正在俄罗斯得到落实”。

柬埔寨人民党中央委员、国务大臣兼反腐败委员会主席翁仁典说，柬埔寨高度评价中国共产党打击腐败坚强的决心、勇气和明确的政策，把中国共产党的经验视为模范。他认为，巡视工作进一步增强了中国共产党的透明度、可信度和治理能力。

印度尼西亚大印尼行动党副主席、国会副议长法德利·佐恩对“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设计印象深刻。他说，中国共产党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是“最有效的反腐手段”，给世界树立了“引领性的榜样”。

西班牙人民党效仿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机制，成立“纪委”人民监督办公室。人民党参议院党团领袖何塞·曼努埃尔·巴雷罗说，腐败不是某个政党或国家特有的问题，而是一种滥用权力的行为，党内反腐一系列措施的实施需要一个监督机构来保障。

### 反腐风暴赢得人民群众支持与信任

2012年12月至今年6月底，全国累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超过17万多起，处分13万多人，平均每天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超过100起。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从2013年

的81%提高到2016年的92.9%。

坦桑尼亚革命党书记处书记汉弗莱·坡勒波勒的办公桌上摆放着《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摆脱贫困》两本书。他说，“批评和自我批评”对一个政党的治国理政实践而言具有重大现实指导意义，一个政党只有不断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才能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敢于自我批评、对腐败毫不姑息，才能赢得人民信任，而中国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正是得益于人民的支持和信任。

哈萨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阿依肯·科罗罗夫认为，中国共产党通过实实在在的行动，在人民群众中树立威信。“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态度非常坚决，打击腐败毫不手软。这是中国共产党能够赢得人民群众支持的重要原因。”

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成员、人权调查机构官员穆斯塔法·易卜拉欣说，中国共产党以解决重大问题为导向，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这些努力增加了人民对中国共产党信任，让人们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福祉的本色没有改变”。

近年多次来华访问的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顺通·赛雅佳说，中国共产党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优先工作，宣示了建立健全、坚强政党的决心，获得了广大人民群众更广泛的支持，相信中国共产党一定能够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 “中国最年轻大学” 中国社科大迎来首批新生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朱慧）12日，被称为“中国最年轻大学”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揭牌成立，迎来首批392名全日制本科新生。

当天上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成立大会暨2017级新生开学典礼在位于北京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的校址举行。第一届中国社科大本科新生共有392名，分别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

经济学院、国际关系学院4个学院的7个专业就读。

中国社科大隶属于中国社科院，以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为基础，整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本科教育及部分研究生教育资源而组建。学校于2016年开始着手创办，于今年5月10日正式获教育部批准成立。2017年秋季开始招收首批本科生。据校方介绍，今年学校的录取分数线在各招生省市均名列前茅。

## 杭州在全国率先启动 糖尿病筛查项目

新华社杭州9月12日电（记者黄薇）11日，杭州市卫计委在全国率先启动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筛查项目，主城区5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引入基于人工智能辅助手段的手持式眼底照相技术，解决了以往困扰基层的缺乏硬件和眼科专业人员的问题。

据介绍，目前我国糖尿病患者就诊晚，病情重，治疗预后差，医疗费用投入大，最终致盲不可逆转，给家庭和社会带来沉重负担。“通过筛查能提高患者知晓

率，提升糖尿病的筛防水平，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杭州市基层卫生协会副秘书长夏卫说。

我国是全球2型糖尿病患者最多的国家，随着糖尿病患者的增多，糖尿病的患病率、致盲率也逐年升高，是目前工作年龄人群第一位的致盲性疾病。目前，87%的糖尿病患者就诊于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但是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基本诊疗措施和适宜技术却在三级医疗机构实施。

## “e租宝案”宣判 涉事公司被罚19亿元

据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熊琳）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26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对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18.03亿元；对安徽钰诚控股集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人民币1亿元；对丁宁以

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对丁甸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金属罪、偷越国境罪，对张敏等24人判处有期徒刑15年至3年不等刑罚，并处罚金及没收财产。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间，在不具有银行类金融机构资质的前提下，通过“e租宝”“芝麻金融”两家互联网金融平台发布虚假的融资租赁债权项目及个人债权项目，包装成若干理财产品进行销售，并以承诺还本付息为诱饵对社会公开宣传，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巨额资金。其中，大部分集资款被用于归还集资本息、收购线下销售公司等平台运营支出，

或用于违法犯罪活动被挥霍，造成大部分集资款损失。此外，法院还查明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宁等人犯走私贵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的事实。

案发后，公安机关全力开展涉案资产追缴工作。截至目前，本案已追缴部分资金、购买的股票、房产、机动车、黄金制品、玉石等财物。现追缴赃款工作仍在进行中，追缴到案的资产将移送执行机关，最终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者。

## 宁波市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工程抗震支架采购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01000003199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13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社会福利中心，代建单位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宁波市财政、市财力及福彩公益金共同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抗震支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育才路289号，现宁波市社会福利中心地块；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36219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30866平方米，保留原有建筑面积7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590平方米；  
招标规模：  
项目总投资：23671.84万元；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160000元；  
交货期及工期：满足总包方进度需要；  
招标范围：宁波市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工程抗震支架采购、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具有本项目投标产品供应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需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等相关部门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投标截止期间内）。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9），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在项目负责人信息处自行添加项目负责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添加的或未实时更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代理人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候选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9月19日16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8日到2017年9月26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

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5000	银行电汇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392270729180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大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提交截止日期：2017年9月26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项目业主：宁波市社会福利中心  
招标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工  
电话：1806750337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信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0楼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74-88130335、13967807429  
传真：0574-88130335

## 通途路(世纪大道-东外环)综合管廊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途路(世纪大道-东外环)综合管廊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342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原电力隧道工程已明确的投资2.45亿，按甬发改审批[2017]221号文中确定的比例由宁波市高新区管委会、东部新城指挥部和鄞州区(原江东区)政府出资承担；其余部分资金由市、区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世纪大道(福明变)，东至东外环(规划新乐变)。  
项目规模：通途路综合管廊，长约5.4公里，管廊布设于北侧绿化防护带内，标段段采用外径6.2米盾构圆形断面形式(分高压舱和综合舱)，为干支混合型，人廊管径信息、电力、给水等，两端连接变电站段采用矩形明挖形式，横穿通途路电力隧道采用顶管形式；另外，包括管廊保护区范围内海晏路北延桥梁基础及局部河坎，绿化临时迁移及恢复。

项目总投资：约6.5亿元。其中，建安费约5.6亿元。  
设计概算：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勘察设计周期：勘察设计周期35日历天，其中勘察、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含概算)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范围：通途路(世纪大道-东外环)综合管廊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含概算)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包括BIM配合)等。  
设计资质：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市政或隧道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及其缴纳的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勘察人员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信用评级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勘察信用评级评价等级为准)。  
(3) 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投标截止期间内)。  
(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

计综合甲级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3.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9月14日16时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18日到2017年9月26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交易证，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其招标文件不予受理。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00000	银行电汇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39227008700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9月26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大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5.2 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招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红丽  
联系电话：0574-87686684  
传真：0574-87686776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标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一下载工具6.2.6生成。投标工具6.2.6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732)  
9.3 软件公司联系方式：擎州广达软件办公室 林工；咨询电话：18957871023